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鴻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2、13963、14102、143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24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倪鴻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肆拾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萬能鑰匙壹支(編號10)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倪鴻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物品。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113偵13962卷第9-15頁；113偵13963卷第9-12頁；113偵14102卷第9-12頁；113偵14387卷第9-12頁；本院卷第92-95頁），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分別係基於一個竊盜之意思
02 決定而著手，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告訴人郭
03 岑駿、黃鴻銘之公仔，行為有局部之同一性，為免過度評
04 價，應認為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05 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
06 一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斷。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供自身賞玩，未經他
09 人同意即任意竊取告訴人2人所有之公仔，欠缺尊重他人財
10 產權利觀念，危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
11 並考量被告迄今未將物品返還與告訴人2人，亦未賠償告訴
12 人2人之損害等情節。惟考量被告係以萬能鑰匙開啟告訴人2
13 人管理之選物機臺，竊取其中商品，並未破壞機臺本身，犯
14 罪手段尚屬和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
15 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入監前打臨時工維生、須扶養父
16 親、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而提出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
17 礙證明為據（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敬懲。復審
19 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侵害財產法益，手段、態樣部分相
20 似，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侵害對象法益不同，於併合處
21 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低等一切情狀，在外部性界限範
22 圍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沒收：

25 (一)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公仔共42盒，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
26 雖供稱：扣案之11盒公仔均為本案犯行所竊得的等語(本院
27 卷第94頁)，但經本院電詢承辦員警，員警表示：告訴人2人
28 均表示扣案之11盒公仔都不是他們的等語，有電話洽辦公務
29 紀錄單可佐(本院卷第71頁)，尚難逕認扣案之11盒公仔係告
30 訴人2人所有之公仔，是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公仔共42
31 盒，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編號10萬能鑰匙係本案犯行行竊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價值：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郭岑駿	112年12月21日 上午8時56分許	彰化縣○○市○ ○路0○0號	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址，持自備之萬能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玻璃	1.告訴人郭岑駿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3962卷第21-23頁) 2.現場照片3張(113偵13962卷第37-38頁)

				門後，徒手竊取娃娃機內之公仔4盒（價值共約1,600元）。	3.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113偵13962卷第38-46頁) 4.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倪鴻義)(113偵13962卷第47頁) 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郭岑駿)(113偵13962卷第63頁) 6.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郭岑駿)(113偵13962卷第65頁)
	黃鴻銘	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58分許	同上	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左列地址，持自備之萬能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玻璃門後，徒手竊取娃娃機內之公仔8盒（價值共約3,200元）。	1.告訴人黃鴻銘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3963卷第15-17頁) 2.現場照片3張(113偵13963卷第19-20頁) 3.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3張(113偵13963卷第20-46頁) 4.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倪鴻義)(113偵13963卷第33頁) 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黃鴻銘)(113偵13963卷第51頁) 6.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黃鴻銘)(113偵13963卷第53頁)
		112年12月21日上午9時1分許	同上	竊取上列物品後，步出左列地址，復返回該址，持自備之萬能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玻璃門後，徒手竊取娃娃機內之公仔5盒（價值共約2,000元）。	
2	郭岑駿	112年12月26日上午8時35分、41分許	同上	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左列地址，持自備之萬能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玻璃門後，徒手竊取郭岑駿之娃娃機內公仔共6盒（價值共約2,400元）。	1.告訴人郭岑駿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4102卷第13-15頁) 2.告訴人黃鴻銘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4387卷第13-15頁) 3.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倪鴻義)(113偵14102卷第37頁)
	黃鴻銘	112年12月26日上午8時35分、41分許	同上	竊取上列物品後，步出左列地址，復返回該址，持自備之萬能	

(續上頁)

01

				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玻璃門，徒手竊取黃鴻銘之娃娃機內公仔共19盒（價值共約7,600元）。	4.現場照片3張(113偵14102卷第39-41頁) 5.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113偵14102卷第41-51頁)